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人民币387,780,398.36元对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97.1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贺志勇、林志伟、宋顺方
2020年10月28日